

第二届营造顶峰——中国唐宋木结构古建筑 遗产保护与申遗学术交流活动项目部分服务 终止协议

甲方（委托方）： 长治市文旅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400MB1F47285B

法定代表人： 魏迎春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 408 号

乙方（受托方）： 开元文化管理咨询（山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OLXMQ01A

法定代表人： 苏茜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金汇路 6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就“第二届营造顶峰——中国唐宋木结构古建筑遗产保护与申遗学术交流活动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404992025CCS00651）签订了《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策划、执行、推广等相关服务，活动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举办。

现因工作统筹安排等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活动临时叫停，导致原合同约定的会议部分无法按计划举办，配套的一场古



建图书展、一场古建相关跨年直播、一场艺术分享会已由乙方顺利完成举办。古建展览部分已完成前期策划与布展，但展览本身将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方为最终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终止及相关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终止事由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不可抗力因素，原合同约定的会议被迫终止，原合同已无继续全面履行的基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未履行的服务。

二、已完成服务及费用结算

（一）已完成服务确认

- 1. 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完成配套的一场古建图书展、一场古建相关跨年直播、一场古建相关艺术分享会的策划与落地执行工作，该部分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古建展览部分，乙方已完成前期策划、视觉设计及布展工作，展览将持续举办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乙方需负责该展览的全程维护与管理，并于展览结束后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原合同附件《展览验收规范》执行。
- 3. 乙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会议的筹备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方案制定、嘉宾邀约沟通、活动场地

选址及前期协调、会议视觉设计、会议开场视频制作、执行团队组建及培训、会议物料制作筹备、考察行程前期踩线及协调等相关前期投入工作。

（二）费用结算依据及金额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整（¥1,881,923），该费用包含会议策划执行、展览策划执行、宣传推广、成果总结等全部服务内容的成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结合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实际投入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费用结算原则如下：

1. 对于已全部完成的服务（古建图书展、跨年直播、艺术分享会），按原合同相应部分金额的 100% 结算。

2. 对于因会议终止而无法继续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策划、会议视觉设计），经双方确认实际投入成本后，按该部分对应原合同金额的 70% 予以补偿。

3. 会议资料制作费、会议开场视频制作费、活动执行团队食宿费、专家交通及食宿费（具体标准参照原合同附件）据实结算。

4. 古建展览费用将根据实际完成进度分期支付，具体见下文付款方式。

最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整（¥1,353,254），此金额为根据上述原则



据实结算后的总额。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整（¥1,217,929）。

第二次支付（尾款）： 待古建展览结束并经甲方按约定标准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金额的剩余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135,325）。

注：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财政部门逾期划转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开元文化管理咨询（山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账号：955088024288260013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长治市文旅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00MB1F47285B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 408 号

三、资料移交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将已完成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稿、视频素材等）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及展览的策划方案、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古建展览的最终成果资料，应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展览结束后 15 日内移交。该部分资料除涉及乙方商业秘密外，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仍应严格遵守原合同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在原合同履行及本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嘉宾个人信息、展览设计方案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自原合同签订日起至原合同终止后 1 年止。如因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合同签订地（山西省长治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原合同中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



或已无履行必要的条款除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宏斌 毛所

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苗

日期：2026年2月10日

